

《设计基础实训》

课程教学大纲

一、课程基本信息

课程类型	总学时为学时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论课（含上机、实验学时）			
	总学时为周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课程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毕业设计			
课程编码	7080501	总学时	1周	学分	1
课程名称	设计基础实训				
课程英文名称	Design Basics Practice				
适用专业	广告学				
先修课程	(7080421) 设计基础				
开课部门	文法学院广告学系				

二、课程性质与目标

设计基础实训为广告学专业的实践类课程，目的在于锻炼、培养广告学生的综合设计基础技能。通过本课程的学习，学生将在前期《设计基础》课程中所学习的平面构成基本法则、具象抽象之间的转化规律、色彩搭配及形式美法则进行综合的运用，为后续的数字平面基础、广告策划与创意等专业课程打好基础。

课程目标 1：学生应掌握设计基础的相关理论与实践知识。

课程目标 2：学生应能运用已学理论知识进行设计作品创作。

课程思政目标：厚植爱国主义情怀，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工匠精神。

三、课程教学基本内容与要求

教学内容：

- (1) 以实践的方式复习、深化设计基础课所学内容。
- (2) 要求学生利用设计基础课所学内容完成一件作品创作。
- (3) 在完成设计作品的同时，完成设计说明与分析一份，内容包括：对作品创意的说明和对作品设计所应用的设计理念。
- (4) 作业提交电子文件。

思政元素：课程主题设置围绕党爱国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内容展开。

教学要求：

了解：平面构成与色彩构成知识，恰当运用点线面、色彩属性，组合画面。

熟悉：形式美法则，理解视觉化现象与色彩之间的规律。

掌握：将平面构成作为基本形态，将色彩作为其补充与装饰，将二者结合起来创作具有视觉美感的作品。

四、 实践性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

1. 根据创作主题，进行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分析工作。
2. 在课程主题的基础上，确定个人作品的创作主题。
3. 围绕个人创作主题筛选、确定相关视觉元素及表现材料。
4. 在规定尺寸的画面上进行作品表达与创作。
5. 对于个人创作思路进行阐释，以更好地传达作品理念。

五、 教学设计与教学组织

本课程教学设计围绕爱党爱国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内容进行主题设置，学生在资料搜集、整理的过程中深入学习相关内容，并在主动思考和创作的过程中，将自己的理解表达出来，实现从吸收到传播，激发学生爱党爱国之热情。

六、 教材与参考资料

1. 教材

无

2. 参考资料

(1) 《现代视觉语言十二讲》，鞠洪深，辽宁美术出版社，2013年，ISBN 9787531456315

(2) 《构成设计基础》(第二版)，黄毅、吴化雨著，中国轻工业出版社，2019年，ISBN 9787518418886

七、 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

本课程考核方式为考查，课程总成绩以百分制计算，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部分组成。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30%（出勤情况与课程讨论表现各占50%）。期末成绩占总评成绩的70%，期末成绩以结课作业的完成情况为考核依据，主要考察学生对于设计基础理论知识的实践能力，以及是否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是否深入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。

八、 大纲制(修)订说明

无。

大纲执笔人：朱荔丽

大纲审核人：张哲

开课系主任：张哲

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：袁凤识
制（修）订日期：2022年1月